#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簡調字第33號

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聲請調閱資料已到院，應於3日內閱卷，並應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前（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提出最新之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登記謄本。

二、提出被繼承人石潤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其繼承人如有死亡者之除戶謄本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補正載有全體被告之姓名年籍、身分字號及住所資料之起訴狀。

三、查明上開事項後，請提出書狀載明明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被代位人即原告之債務人及全體被告對被繼承人遺產之應繼分之比例附表（並應列明計算明細）及代位起訴之具體事實理由，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俾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

四、陳報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及其計算明細表，並依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昕儒